

# 以案说法

## 投资者权益保护监管案例解读⑧

### 抛物线人生:身家十亿 却深陷内幕交易泥潭

#### 前序

内幕交易行为人利用信息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破坏了证券期货市场“三公”原则，践踏市场赖以生存的诚信基础，严重影响了市场秩序与市场参与者的信心，为投资者深恶痛绝。然而，却有一部分人抵不住利益诱惑，想方设法打探、窃取、骗取内幕信息，但终逃不过法律的制裁。

本案是一起“裙带化”特征明显的内幕交易案件。

2014年4月中旬，当事人李某为通讯领域的传奇人物，人称“天才少年”，其在S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敏感期内，从担任该公司总裁的大学校友王某处获知S公司重组的内幕信息。



李某随即借用他人账户大量买入S公司股票，成交金额1148万余元，实际获利508万元。期间，还暗示其妹妹同期买入S公司股票，成交金额499万余元，实际获利236万余元。两人合计获利700余万元，构成内幕交易。



此外，因涉嫌犯罪，2017年1月22日，G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，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金700余万元。



#### 提示

好多人以为打探或者听个消息，算不上大事，但我们提示大家，内幕交易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，法律对此也规定了严厉的制裁措施。正如本案中，已在通讯领域取得显赫业绩，身家十亿的李某因内幕交易行为而身陷囹圄，令人唏嘘。



投资者应该注意到，除了内幕信息知情人，骗取、套取、窃听、利诱、刺探或者私下交易等手段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，也可能成为触犯内幕交易高压线的行为主体。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二条对此进行了规定。



本案警示市场参与者应摒弃“靠打探消息炒股”的恶习，戒绝内幕交易。同时，也提醒投资者需增强自我保护意识，谨防落入内幕交易的陷阱。



提示投资者掌握获取证券信息的合法渠道是正道，企图靠内幕消息一夜暴富是不现实的，抱着侥幸心理骗取、刺探内幕信息，涉足内幕交易，也必将面临法律的严惩，最终付出巨大的代价。

#### 免责声明

本栏目刊载的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，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。上海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栏目刊载信息准确可靠，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，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。

更多信息，请关注：

上交所投资者教育网站 上交所投教微信公众号

(edu.sse.com.cn)

